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復星產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復星產業擬認購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港幣116.2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所得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目標公司提供融資。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條款和條件亦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責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復星產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復星產業擬認購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港幣116.2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所得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目標公司提供融資。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復星產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復星產業
本金額：	本金總額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港幣116.2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7.5%，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完成日起計三年(「到期日」)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六個月後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復星產業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若遇以下情況，復星產業有義務按本公司要求將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一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1.5元；或
- (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二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每股港幣1.8元；或

(i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三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每股港幣2.2元

換股價：港幣1.03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受限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載之標準調整）

贖回：於到期日，復星產業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有關本金額的120%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違約贖回：若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項，復星產業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下列計算方法之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times 1.20^{\text{復星產業投資年數}}$$

抵押：本公司將以下列為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付金額提供抵押：

- (i) 目標公司之電費收費權；及
- (ii) 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資產。

先決條件：建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簽訂所有所需法律文件，如最終認購協議及質押協議等；
2. 復星產業已進行盡職調查，而調查結果令復星產業滿意；
3. 復星產業獲得內部批准建議認購；
4. 本公司獲得內部批准建議認購；及

5.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 復星產業將有權向每家目標公司提名一人加入董事會。

其他： 如若干條件獲得滿足，復星產業將對參與投資本公司將收購或建設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享有優先權利。

每一方須承擔其各自有關建議認購之成本與開支。

除了保密、成本與開支及適用法律條款外，框架協議不對雙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由於建議認購之條款仍有待商討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就建議認購簽訂最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認購協議之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雙方未能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就上述建議交易簽訂最終認購協議，框架協議將失效並自動終止。

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積極開拓投資機會發展其新能源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如得到落實，乃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包括其應付未來任何義務的能力，並擴大股東基礎。建議認購之所得淨額擬用於為在中國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提供融資。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有關復星產業之資料

復星產業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復星產業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656）（「復星國際」），主要業務包括保險、產業運營、投資及資本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實益擁有70,9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及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5百萬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169,531,250股股份。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條款和條件亦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向復星產業發行之7.5厘可贖回三年期，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港幣116.25百萬元）之建議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產業」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雙方就建議認購訂立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雙方」	指	本公司及復星產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認購」	指	復星產業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淨額用於在中國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潛在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以1美元兌人民幣6.2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換算不應代表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